**111年基隆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比賽選手申請比賽期間不戴口罩-健康證明書

填寫日期: 111年\_\_\_ 月\_\_\_ 日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參賽組別: |  |
| 選手姓名: |  聯絡電話: |
| 參賽項目: |  |
| **健康證明三擇一** | **( ) 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之證明，但第 2 劑施打滿 12 週者，應出具已施打第 3 劑證明。** |
|  | **( ) 確診康復證明，但確診康復滿 12 週者並應出具已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 |
|  | **( )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者，應出具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 接種記錄卡(影本或掃瞄檔)或快篩/PCR檢測陰性證明(影本或掃瞄檔)放置處: |

特別指引:

1. 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前出具下列健康證明（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之一者，經活動辦理單位確認，得於比賽 期間暫時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仍須全程配戴口罩;未能出示健康證明者,則應全程(包括場上比賽期間)配戴口罩。
2. 此健康證明請自行下載空白表格,完成後請準備2份影本-1份於報到時和健康聲明書一起繳交大會留存;另一份於各項競賽檢錄時出示檢錄裁判做為選手上場比賽時是否可不帶口罩比賽之依據。